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函

地址:900052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468號

承辦人: 黃淑華 電話: 08-7535416 傳真: 08-7560049

電子信箱:rita.huang@ptba.org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:屏律儀文字第11300004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本會定於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舉辦律師在職進修課程, 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張時嘉檢察官主講「謊言、金錢與 權力--洗錢案例研討」,敬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上課時間: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:30-12:30。
- 二、上課方式:採實體與視訊同步進行。
- 三、報名資格:貴會會員。
- 四、報名時間及人數:即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下午5時止,實體上課60人,視訊上課250人,額滿為止。
- 五、線上報名連結:https://forms.gle/qcSxTfkeBp5Wo5ei7。
- 六、本會預計於113年11月1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報名成功之會員, 並傳送視訊授課連結及授課簡報PDF檔(屆時如未收到請主 動與本會連絡)。
- 七、檢附課程表供參。

正本: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 法人台東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 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

副本:



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 113 年度第 10 次律師在職進修課程

主辦單位: 屏東律師公會

時 間: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上午9:30~12:30

授課方式:實體與視訊上課同步進行

實體上課: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F 簡報室

視訊上課:採用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系統

主 題:謊言、金錢與權力--洗錢案例研討

主 講 人:張時嘉檢察官(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)

課程表:

時 間	議程表
09:15~09:30	報到
09:30~09:35	楊靖儀理事長致詞
09:35~11:00	謊言、金錢與權力洗錢案例研討 主講人:張時嘉檢察官
11:00~11:10	休息
11:10~12:10	謊言、金錢與權力洗錢案例研討 主講人:張時嘉檢察官
12:10~12:25	Q&A 時間
12:25~12:30	閉幕致詞

報名方式:線上報名:網址(https://forms.gle/qcSxTfkeBp5Wo5ei7)

報名日期:即日起至113年11月12日止。實體上課以60人為限,視訊上

課以250人為限,額滿為止。

	簡 歷
姓名	張時嘉
現職	臺中地檢署檢察官
	廉政署駐署檢察官



一、 學歷

- (一)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畢業
- (二)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(刑事法組)

二、 經歷

- (一)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99.09-99.10、100.08-104.08)
- (二)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104.09 迄今)
- (三)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派駐檢察官(112.09 迄今)

三、 功獎

- (一) 113 年國際檢察官協會(IAP)特殊成就獎(Special Achievement Award)
- (二) 112 年法務部「**法眼明察**」獎

- (三) 112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「打詐有功人士」獎
- (四) 112 年行政院陳建仁院長表揚「打詐有功人士」
- (五) 110 年臺灣高等檢察署「查緝資通犯罪有功人員」獎
- (六) 107 年法務部「偵辦跨境詐欺績效卓著」獎
- (七) 107 年獲檢察官協會推薦至 IPA 國際檢察官協會角逐「**國際檢察** 官」獎





四、 行政事蹟

(一) 參與法務部修訂「洗錢防制法」

因觀察到過往實務在偵辦人頭帳戶案件時,將大部分偵查資源投注在 偵辦「提供帳戶端」犯罪,卻甚少偵辦「收取帳戶端」案件,使得詐 欺集團得以肆無忌憚的在網路上公開收購人頭帳戶,造成詐欺案件逐 年攀升之結果,適逢法務部於111年間擬修正洗錢防制法而徵詢各地 檢署意見,因而向法務部提出修正議

案,希望能增訂打擊「收簿集團」的 法條,本於「<u>抄了一個收簿集團就少</u> 了上百件人頭帳戶案件」的理念,從 根本解決人頭帳戶案件暴增的問題,



在修法會議中提出之報告(節錄)

同時人頭帳戶減少,車手案件數也會跟著下降,此議案獲得法務部重視而獲邀參與洗錢防制法研修會議,在會中進行報告並獲得與會者支持,終獲立法院三讀通過,成為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1(現行法第21條),於112年6月16日施行。新法實施後,搭配金融管制等多方措施,期能阻斷詐欺集團獲取不法資金管道,進而降低詐欺犯罪發生率,改善整體司法工作環境。

(二) 協助臺灣高等檢察署推動打詐業務

自 109 年起,獲臺灣高等檢察署邀請,參與「打擊詐欺犯罪」相關政策研擬,數度至臺高檢開會並提出報告,對於「電信詐欺犯罪資料庫」、「犯罪金流追查」、「跨境詐欺犯罪溯源斷根計畫」、「人頭帳戶案件移轉管轄原則」、「銀行帳戶管制建議」、「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施行



「斷水流」專案媒體報導

<u>準備</u>」等相關議題提出建議,以過去偵辦案件累積之經驗與心得,協 助臺高檢推動打擊詐欺犯罪相關政策。

(三) 擔任臺中地檢署民生詐欺專組執行秘書

自110年9月起,擔任臺中地檢署民生詐欺專組執行秘書,規畫「**斷**水流」(打擊水房)、「淨帳」(打擊取簿集團)等專案,協助舉辦法務部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」研習會、臺中地檢署「打擊跨境詐欺之藍海策略」研習會,並邀請林昱萱心理師舉辦「從心理學解析詐欺犯罪」講座,及出席臺中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會議、詐欺政策研擬等內部會議,協助處理各項行政事務。

(四) 參與行政院洗錢防制評鑑

因偵辦多明尼加詐欺案,利用追溯不法資金之偵辦手法,成功破獲詐欺集團並起訴金主,為洗錢防制之成功案例,因此亞太防制洗錢組織(APG)於108年在我國進行第三輪洗錢防制相互評鑑時,多明尼加案獲 選臺灣防制洗錢成果之指標案例,並提出報告供評鑑委員參考,協助 我國獲得最佳之「一般追蹤等級」評鑑佳績。

(五) 投稿

- 1、111年法務通訊3108期「主動出擊:蒙特內哥羅跨境電信詐欺案」
- 2、109年7月檢協會訊125期「電信詐欺犯罪偵查之國際合作-以蒙 特內哥羅案為例」
- 3、107年10月檢協會訊117期「電信詐欺犯罪偵查之國際合作-以 多明尼加案為例」

五、 演講授課

(一) 司法官學院

1、113年檢察事務官班「一般電信詐欺與人頭帳戶相關案例分析與 偵查」

- 2、112年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「電信詐欺案例分析與偵查」
- 3、112年檢察事務官班「一般電信詐欺與人頭帳戶相關案例分析與 值查」
- 4、111 年檢察事務官班「一般電信詐欺與人頭帳戶相關案例分析與 偵查」
- 5、110年司法官班「電信詐欺案例分析」
- 6、110年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「電信詐欺案例分析與偵查」
- 7、109年司法官班「電信詐欺案例分析」
- 8、108年司法官班「電信詐欺偵查實務」
- 9、108年軍法官調辦檢察事務官班「電信詐欺案例分析與偵查」

(二) 法務部

- 1、112年法務部「2023年打擊跨境詐欺犯罪國際研討會—從國際合作提昇打擊跨境詐欺」
- 2、111年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研習會「遣返實務—以黑山案為例」
- 3、111 年檢察事務官實務訓練「跨境電信詐欺之偵辦經驗分享及反 詐騙資料庫之運用」

- 4、109年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法互助研習會「109年度跨境刑事司 法互助研習會—以跨國詐騙集團為中心」
- 5、108年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法互助研習會「「跨境詐欺之金流追 查與國際合作」

(三) 臺灣高等檢察署

- 1、111年跨境詐欺研習會「跨境詐欺案件偵辦要領」
- 2、111年查緝資通犯罪實務研習會「行騙全球—從多明尼加到土耳 其之旅」
- 3、110年跨境詐欺專精研習會「跨境詐欺案件偵辦要領」
- 4、110年一二審業務交流會議「跨境詐欺案件偵辦要領」

(四) 廉政署

109年「集團性電信詐騙案件之金流查緝」

(五) 刑事警察局

1、110年「查緝詐欺不法金流實務」

2、107年國際警察合作論壇-打擊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研討會 「打擊跨境犯罪之新興國際 合作模式」(與談人)



(六) 調查局

107年調查局研習會「跨境詐欺之金流追查與國際合作」

(七) 大學

- 1. 109 年台北大學「境外偵查實務」
- 2. 108 年中原大學「詐騙全球-電信詐欺」
- 3. 108 年政治大學「電信詐欺偵查實務」

(八) 其他單位

- 1. 110 年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犯罪偵查實務」
- 2. 109 年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「防制洗錢最新修正法規與犯罪偵查實務」